关于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微信端和银华生利宝APP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9年1月31日起至发行期结束

三、投资者通过以下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下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银联通渠道、通联支付渠道、农业银行快捷支付	农业银行网银支付	中国银行
M<50万元	0.60%	0.84%	0.72%
50万元≤M<100万元	0.60%	0.7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0.60%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50%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如果募集期延长,本优惠将同步延长。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31日暂停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银华日利B(基金代码:003816)的申购业务,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银华日利B的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银华日利、银华日利B将于2019年2月1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9600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1月16日起暂停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事项进行提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65,33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65,27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5,33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23,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项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5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2	
份额类别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891,191.71	248,961,654.23	263,852,845.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18.54	27,041.40	27,959.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891,191.71	248,961,654.23	263,852,845.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8.54	27,041.40	27,959.94
	合计	14,892,110.25	248,988,695.63	263,880,805.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6.08	1,010.24	3,006.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4%	0.0004%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代码:006557;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C类,基金代码:006556)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60%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1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大泰金石、金观诚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钱景基金、大泰金石、金观诚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钱景基金网站:www.qianjing.com

钱景基金客服热线:400-893-6885

2. 大泰金石网站:www.dtfunds.com

大泰金石客服热线:400-928-2266

3. 金观诚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金观诚客服热线:400-688-1888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0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

2019年1月8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中企华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企华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已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49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Alpha Frontier Limited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确认中企华已按《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的要求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49号)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由独立复核人员王进江和胡政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交易各方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行政许可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刘雪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范立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在合法合规及获得相关监管部门认可或同意,并对交易结构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有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价格(最终价格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允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分别收购康美药业持有的广发基金9.458%股权以及普宁信宏持有的广发小贷22%股权,并以预付款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协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手续、支付预付款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反对理由:因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来判断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实质。

本次关连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关于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9

关于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存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超过5%广发基金的股权转让,需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交易涉及广发小贷股权的转让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应对可能的风险,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作为担保,但上述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受让方按交易预估值支付预付款

本次交易中,在相关条件达成后,受让方将按照预估值向转让方支付预付款合计15亿元。相关条件包括:在本次预付款实际支付前,转让方所持广发基金、广发小贷股权需完成向受让方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交予受让方等;同时,预付款需在本次交易获得监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或同意方可支付。

此外,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即马兴田和许冬瑾夫妇)为本次交易已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连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因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来判断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实质"。

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反对理由:因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来判断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实质。

一、关连交易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受让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拟以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9.458%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事项一")以及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小贷")22%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事项二")。

1. 本次关连交易必要性如下:通过提升公司对广发基金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公司对广发基金的支持力度;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根据有关部门的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受让普宁信宏持有的广发小贷股权。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价格分别收购康美药业持有的广发基金9.458%股权以及普宁信宏持有的广发小贷22%股权,其中:康美药业持有的广发基金9.458%股权预估值13.9亿元,普宁信宏持有的广发小贷22%股权预估值1.1亿元。

此后,受让方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综合考虑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等因素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

许冬瑾女士为广发基金董事,马兴田和许冬瑾夫妇控制的康美药业、普宁信宏均为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连交易。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连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额度,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关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本次交易事项一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二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关连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一涉及的关连方康美药业

1、康美药业概况

康美药业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康美药业公开披露的2017年报及2018年三季报等信息,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康美中药城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97,38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0671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主要股东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马兴田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及经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等

康美药业是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涵盖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

最近三年,该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度/年末及2018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度/2017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1,259.91	6,872,202.06
负债总额	4,709,532.96	3,658,704.66
净资产	3,471,726.95	3,213,497.41
营业收入	2,542,843.06	2,647,697.10
净利润	383,059.07	409,464.62

上述资料来源:康美药业公开披露的2017年报及2018年三季报。

2、康美药业为公司关连方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许冬瑾女士为广发基金董事,许冬瑾女士的配偶马兴田先生控制的康美药业为公司关连人士。

截至2018年底,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康美药业及其关联方证券合计15.265亿元(持仓成本,不含应计利息)。

目前,公司仍担任2015年康美药业公司债、2017年康美实业可交债及2018年康美药业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

除上述存在的关系外,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关连方康美药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事项二涉及的关连方普宁信宏

1、普宁信宏概况

普宁信宏成立于2005年,系许冬瑾女士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普宁信宏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长春路尾(池尾路段)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28100000338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81779249108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长春路尾(池尾路段)
主要股东	许冬瑾
实际控制人	许冬瑾
主营业务	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屋租赁

普宁信宏最近三年一直从事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等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度/年末及2018年1-6月/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度/2017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618.28	270,522.44
负债总额	319,180.53	320,118.79
净资产	-52,562.25	-49,596.35
营业收入	-	174.20
净利润	-2,965.90	-3,432.74

上述资料来源:普宁信宏提供。

2、普宁信宏为公司关连方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许冬瑾女士为广发基金董事,许冬瑾女士控制的普宁信宏为公司关连人士。

截至2018年9月30日,普宁信宏持有广发证券约1.46亿股,是公司第六大股东;普宁信宏质押了广发证券1.44亿股。

根据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关连方普宁信宏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连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事项一涉及的标的广发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关连交易事项一涉及的标的为康美药业持有的广发基金9.458%股权。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5289231 26
3.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万元
6.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5日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基金51.135%股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基金15.763%股权、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发基金15.763%股权、康美药业持有广发基金9.458%股权、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发基金7.88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将持有广发基金60.593%股权。

10. 本次交易标的为康美药业所持广发基金9.458%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质押协议,将在公司受让方支付预付款前,由康美药业出质给广发证券;除前述质押外,根据康美药业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 广发基金总体运营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管理181只开放式基金及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达4684亿元,其中剔除货币基金与短期理财基金的管理规模1989亿元,排名行业第六。

广发基金2017年度/年末及2018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9月/9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度/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1,467,368.67	7,523,014,908.88
负债总额	2,314,226,838.18	1,963,717,831.78
应收款项	477,017,272.63	956,446,938.40
净资产	5,767,240,530.49	5,559,297,077.10
营业收入	1,723,583,915.10	2,952,358,994.92
营业利润	454,581,891.49	1,221,494,873.26
净利润	346,906,596.18	948,330,2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1,788.40	57,663,445.82

12.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广发基金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目前,尚未全部取得广发基金的其他股东出具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函。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十二)款规定,"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质、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该股东不得行使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除上述规定外,广发基金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条款。

(二)交易事项二涉及的标的广发小贷基本情况

本次关连交易事项二涉及的标的为普宁信宏持有的广发小贷22%股权。广发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29954K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果菜直街17号自编D区(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杨龙
5.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4日
7.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 经营范围:(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二)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三)其他经批准业务。
9. 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持有广发小贷45%股权,为其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此外,普宁信宏持有广发小贷22%股权,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互联小贷16.5%股权、广东海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互联小贷16.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将持有广发小贷67%股权,将成为广发小贷的控股股东。

10. 本次交易标的为普宁信宏持有广发小贷22%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质押协议,在公司支付预付款前,该股权将由普宁信宏出质给广发乾和;除前述质押外,根据普宁信宏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 广发小贷2017年度/年末及2018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9月/9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度/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363,087.55	994,917,508.57
负债总额	371,897,752.35	478,902,552.34
应收款项(注)	8,591,935.95	7,543,646.61
净资产	528,465,335.20	516,014,956.23
营业收入	34,873,106.00	41,826,429.67
营业利润	16,076,274.75	10,145,409.31
净利润	12,450,378.97	8,514,4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4,337.61	-272,633,362.30

注:此处"应收款项"的数据为广发互联小贷的财务报表中"应收利息"的数据。

12.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广发小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根据《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认缴后所拥有的股权在二年内不得转让(主发起人为三年),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期限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